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乙組)博士班 修業及資格與論文考試辦法

96.09.28	九十六學年度	第四次系務會議	通過
96.11.28	九十六學年度	第九次系務會議	通過
96.12.18	九十六學年度	第十一次系務會議	通過
99.10.07	九十九學年度	第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0.05.26	九十九學年度	第十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1.07.19	一百學年度	第十三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4.04.16	一百零三學年度	第十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7.05.14	一百零六學年度	第十二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8.08.19	一百零八學年度	第二次組務會議	通過
109.03.24	一百零八學年度	第十二次組務會議	通過

一、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入學一年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組或電機通訊學院英語學士班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進行中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因故確實須更換者，需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本組申請通過後方得變更，並須重新向本組提出論文研究計劃書接受審查，且以一次為限。

二、修業規定：

1.必修科目：8 學分。

2.選修科目：

(1)在修業年限內，至少需修畢 18 學分，其中至少 15 學分必須為本組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

(2)學、碩士生直升博士班者，在修業年限內，含獲折抵之學分至少需修畢 30 學分(抵免方式依據元智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

三、資格考試：

1.考試期限—資格考試得依需要每學期舉行一次(原則上在 4 月及 10 月)。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不含休學期間)。

2.考試方法—以筆試為主，每次選考科目以未通過科目數為限。

3.考試科目—依所屬專業領域所定科目中任選二科。各專業領域選考科目如「電機工程研究所(乙組)博士班資格考選考科目及參考書目」所列。

4.及格標準—各科滿分 100 分，60 分以上為及格。若部分科目於第一次考試時已及格，則第二次考試即可不必重複再考同樣科目。

5. 若未能通過資格考筆試者，需在取得學位前，增加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或取得發明專利。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組務會議審核通過。一科未及格者，需多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 SCI/SCIE 期刊論文一篇，或取得一項發明專利；二科未及格者，需再多發表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會議論文或 SCI/SCIE 期刊論文一篇，或再取得一項發明專利，論文或專利共計兩項，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前三名作者分別計算為 1/0.5/0.3 篇/項，第四名(含)以下皆為 0.1 篇/項。已用於抵免資格考之論文或專利不可再用於滿足著作標準要求。

四、著作標準：

- 1.除提出博士論文外，在取得學位前，需以元智大學名義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SCI／SCIE 期刊論文至少 1 篇。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該生需為第一作者，且需源自博士論文，取得證明接受之文件即可。
- 2.如有具特別價值之著作(含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至少一篇、發明專利或軟硬體實作至少一項，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得抵免期刊論文。需以元智大學名義申請或發表，且需源自博士論文。篇數/項目數計算方式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前三名作者分別計算為 1／0.5／0.3 篇/項，第四名(含)以下皆為 0.1 篇/項。

五、論文口試：

滿足上述必要條件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六、學生於修業期間如遇申訴案件，先提交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後，再報請組務會議裁決。

七、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